

偃师区X033府温线马涧河大桥新建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洛阳市鑫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承包人：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时 间：二〇二五年一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洛阳市鑫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偃师区X033府温线马涧河大桥新建工程项目，已接受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偃师区 X033 府温线马涧河大桥新建工程。

工程内容：本项目为偃师区X033府温线马涧河大桥新建工程，桥长约126米，桥面净宽7.5m，全宽8.5m。桥梁上部结构为6-20m预应力小箱梁，下部结构为桩接盖梁桥台，柱式墩，钻孔灌注桩基础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招标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- （9）图纸；
- 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佰陆拾捌万贰仟贰佰柒拾叁元壹角壹分（¥9682273.11元）。

4. 付款方式：本工程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。项目完成工程量的50%后，支付至计量价的20%，项目完成工程量的80%后，支付至计量价的50%，项目全部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

后，支付至计量价的80%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，剩余工程款一个月内无息付清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育佳，证书编号：豫2412022202307000；

承包人技术负责人：位留阻，证书编号：C20210941038100900397。

6. 工程质量：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，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生产零事故、零伤亡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工期为18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二份。

10.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洛阳市鑫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马博

承包人：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高星

2025年1月11日

____年____月____日